

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2021 年 1 月 6 日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，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，累计使用资金 45,108,080.71 元，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8.01%。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上述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，纳入 2021 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。
- 公司在 2021 年因新建松木岛分公司三期项目发生较大资金支出，公司在 2022 年度拟出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，为保证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，以及为提高公司在疫情下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送股，不转股。

一、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40,062,773.41 元。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，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送股，不转股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%的情况说明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1 年度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289,735,844.87 元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

740,062,773.41 元；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250,491,543.06 元。

2021 年 1 月 6 日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累计使用资金 45,108,080.71 元，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8.01%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规定，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、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，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，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。因此，公司 2021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 18.01%。

公司 2021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%，具体原因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

公司主要从事异噻唑啉酮类工业杀菌剂原药剂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。异噻唑啉酮类工业杀菌剂具有应用领域广泛、配伍性强、环境友好和性价比高等特点，逐渐发展为一种主流的非氧化性工业杀菌剂。国内原药剂生产领域，产能集中度较高，已形成少数龙头企业占据市场的稳定竞争格局。公司作为精细化学品制造企业，原材料占生产成本比重大，近年上游基础化学品涨幅明显，以及公司生产规模持续扩大，原材料采购资金规模和采购难度增加，需要大量资金储备支持。

（二）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

公司自 2003 年设立以来，一直深耕异噻唑啉酮类工业杀菌剂行业近 20 年，已成为亚洲最大的异噻唑啉酮类工业杀菌剂原药剂生产企业。公司上市后，持续扩大生产规模，利用募投资金和自有资金建成松木岛分公司二期项目和三期项目，进一步提高在行业激烈竞争中的规模成本优势。

（三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

2021 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0,626.15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,049.15 万元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9,387.88 万元，流动负债合计 53,688.82 万元。提高现金储备有利于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和财务健康稳定。

（四）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

1、2021 年度，公司新建松木岛分公司三期项目，累计支付工程款、设备采购等 2.58 亿元；2022 年度，公司拟出资 5,000 万元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，公司连续两年存在重大资本性支出；

2、2022 年度，国内疫情形势严峻，经营不确定性增加，公司拟提高现金储备以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。

（五）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

公司主营业务处于行业扩张阶段，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资金需求，以及扩大生产规模和产业链整合，以求为股东创造更丰厚、更持续的利润回报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2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1 年度实施了股份回购，回购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8.01%，同时考虑到公司连续两年存在重大资本性支出的情况，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，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资金需求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和未来资金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6 日